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第一受益人条款 B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63113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应被保险人要求，本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将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数额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金额的赔款先支付给第一受益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